

#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文件

苏相民〔2020〕55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度相城区区属社会组织 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单位、区属社会组织：

现就开展2019年度相城区区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和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

在相城区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登记的社会团体（慈善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其中，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参加年检，慈善组织参加年报。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督促所主管的社会组织及时参检，并负责参检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的初审工作。

(一)参加年检的对象范围。2019年12月31日前在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不包含已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和基金会,共108家;2019年6月30日前在本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共164家;

(二)参加年报的对象范围。2019年12月31日前在本级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共12家。

## 二、所需材料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因素,为切实减轻社会组织负担,探索开展分类施检工作。

(一)社会团体(不包括已登记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需要准备的材料。

1.《2019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通过“江苏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网上填报系统”(以下简称“省系统”)填写生成;

该类年检对象不需要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城区民政局将结合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抽查审计。

(二)基金会及12家慈善组织需要准备的材料。

- 1.《2019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同上);
- 2.《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2019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请各慈善组织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照省系统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范本)》和《2019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范本)》

出具报告。要求如下：①对年度实施的重大公益项目、因参与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的募捐活动实施专项审计；②本年度开展的公开募捐情况以及使用本组织公开募捐资金执行的已结项或尚未结项的项目（含本组织公开募捐资金拨付由其他机构执行的项目）实施情况及财务状况逐项进行专项报告，并逐项列明收支明细，作为慈善组织（基金会）慈善活动开展情况附件，纳入专项信息审核审计中；③作为委托人或受托人开展慈善信托的慈善组织（基金会）应当对其受托或委托设立的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产状况进行专项报告。相关报告随年报材料一并上传省系统。

### 三、检查结论

#### （一）年检结论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年检结论分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参检对象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具体情形如下：

1. 社会团体。共 20 种情形。(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2)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3)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4)无特殊情况，未按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5)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6)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8)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10)有领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的；(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12)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的；(13)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14)年度工作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15)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1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17)登记管理机关抽查审计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18)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19)危害国家安全和民族团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20)其他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共 16 种情形。(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2)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3)应建未建党组织的；(4)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5)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6)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7)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8)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9)设立分支机构的；(10)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11)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12)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1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14)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15)已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的；(16)未按要求报送年检材料，或逾期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3. 基金会 19 种情形。(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2)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3)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4)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

章程核准的；(5)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6)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7)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8)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9)公益事业支出未达到规定额度的；(1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超过规定额度的；(11)财务管理或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12)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13)基金会净资产低于法定的原始基金数额的；(14)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15)基金会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16)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17)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18)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19)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章程行为的。

## (二) 年报结论

慈善组织年报检查结果不作结论。年报结果公告仅标注已公示或未公示。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如下 19 种情形：(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2)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3)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4)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5)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6)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7)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8)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9)公益事业支出未达到规定额度的；(10)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超过规定额度的；(11)财务管理或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12)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中弄虚作假的；(13)净资产低于法定的原始基金数额的；(14)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15)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16)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17)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18)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19)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章程行为的。

#### 四、操作流程

请仔细阅读省系统提供的“网上办理流程指引”和《2019年度工作报告》（范本）。

（一）网上填报。年检和年报依托省系统进行。网址：<http://61.155.234.6:6888/camsjs/jsp/ext/som/login/login.jsp>。操作步骤如下：①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②扫描上传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证书正、反页制作成一个完整的PDF文件，建议不超过5M）；③取得执业许可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上传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④慈善组织和基金会还应当扫描上传《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等。

（二）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网上填报完成后，由区民政局在线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核。待系统提示“已受理”，社会组织打印《2019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A4大小，一式二份）。请机构法定代表人在首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请机构财务负责人在财务会计报告页签字，并连同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初审意见（签署合格、基本合格或不合格字样），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

(三) 上传年度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扫描件。社会组织将业务主管单位签署意见及盖章的《2019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扫描制作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建议不超过 10M），上传至省系统（“年检年报”模块 2019 年度年检年报页面，跳转至最后一页，在“年检年报扫描件保存”模块上传，文件名称统一设为：单位名称+2019 年度工作报告，例如：苏州市相城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四) 登记管理机关在线审查。区民政局依法对材料进行在线审查，依据评定标准，依法作出年检结论并向社会公示。慈善组织公告仅标注信息公示情况。

(五) 加盖年检结论印鉴。

1、参加年报的慈善组织无需再提交纸质资料，待系统提示“已受理”，打印并扫描《2019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连同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等相关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按要求上传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慈善中国”，进行信息公示。

2、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持①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②年检报告书；③基金会同时提供《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2019 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前往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三楼 305，提交上述材料（材料②③一式三份），由区民政局加盖年检结论印章。

(六) 年检年报结果运用

社会组织年检年报结果将在“江苏省社会组织信用公示平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等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

告。社会组织参检情况及年检结论将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财税优惠、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挂钩，并影响社会组织信用记录。同时相关信息将导入全省社会组织信用数据库，供社会查询，供银行、税务等有关部门或单位使用。

## 五、其他

（一）时间安排。网上填报从即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9月1日起，我局将分批次通知社会组织前往区民政局提交年检材料，为参加年检对象加盖年检印鉴。请大家及时关注相城区社会组织工作站群。

（二）填报指导。请下载观看江苏民政微信公众号推送的填写辅导视频。填报电脑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系统。按系统提示设置和使用浏览器，准确填写各项信息，保证内容真实、完整。信息要素不可空缺，文字描述没有或无关，应当填写“无”，数字写“0”。公益活动、重大业务活动收支情况应当与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等前后印证、逻辑一致。防止出现无法正常打开页面、数据错误、项目遗漏、无法保存、审核不通过、资料退回补充修改等情况。

（三）工作提示。填报前，社会组织应当逐条对照章程，对人员组成（换届、缺额、任职、从业人员等规定）、账户资金（银行账户、税务登记、净资产限额）、业务活动（业务范围）和登记证书（有效期、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进行检查。2019年，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后，部分业务主管单位名称已变更或职能已调整。相关社会组织应当结合此次年检年报，及时联系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工作建议。为确保年检年报工作平稳、如期完成，建议各区属社会组织提前电话预约业务主管单位办理初审，避免人为集聚，同时做好个人防护。年检高峰时段可能发生电话线路拥堵或网络故障，无法及时接听来电或答复咨询，请密切关注相关工作群发布的消息。

年检联系人：沈雪婷，85182198；葛红娟，85182174；

相城区社会组织工作站 QQ 群：712478845；

网上填报操作咨询电话：赵德方，025-83590439（省民政厅）。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  
2020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苏州市相城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